

华泰财险附加火灾爆炸责任扩展保险（C款）条款

华泰财险附加火灾爆炸责任扩展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之上使用。本附加险与主险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由于非使用燃气及其附属设备引发的火灾、爆炸（见释义）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以主险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且此限额包含在主险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保险费

第二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

释义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附加险项下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属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